

证券代码：300643

证券简称：万通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一、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陈芳、王旭、张永欢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陶亮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，经调整，现指派庞思蔚接替张永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本次变更后，将由陈芳、王旭、庞思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陶亮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

（一）人员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庞思蔚女士，202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庞思蔚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的情形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庞思蔚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是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